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1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洪委員貞玲、陳委員憶寧、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評、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葉參事寧、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副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712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87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555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34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行動寬頻業務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第二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及「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修正草案預告後辦理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 二、為妥適修正技術規範中有關內載頻率代號(Hz)與倍數及分數等名稱，以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公告之「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

之倍數、分數之名稱、定義及代號」，並針對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應自動忽略重複之災防告警系統(PWS)訊息之功能，基礎設施事務處提出旨揭兩修正草案，案經第 705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預告事宜。

三、該處業依前揭會議決議辦理完竣，爰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後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第三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福斯家庭電影台等 3 頻道換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64 條第 1 項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美商國家地理頻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屬福斯家庭電影台、朝禾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彩虹 E 台及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寶寶世界頻道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將分別於 105 年 10 月至 12 月間陸續屆期，該等公司依前揭規定向本會申請換照。

三、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查核後，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審查後，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本案請儘速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後，續行審議。

第四案：宜蘭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廣播事業屆期換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及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宜蘭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天主教臺灣省基隆市益世堂益世廣播電台、快樂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美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民生展望廣播事業基金會、人生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南方之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廣播事業之廣播執照將於本(105)年 9 月至 11 月間陸續屆期，爰依前揭規定向本會提出換照申請。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查核，並依規定送請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及本會代表共同組成之「廣播事業換發執照審查諮詢委員會」進行審查後，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本案請儘速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後，續行審議。

第五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草案公開徵詢意見結果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自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後，已無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地區之劃分限制，並開放新參與者得隨時進入市場參與競爭，可能繼而產生產業經營動態變化。為避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讓與或受讓營業、合併或投資行為不利市場競爭、影響消費者之權益或媒體所有權過度集中，有關市場競爭、消費者權益、其他公共利益及營運計畫之審查等因素，實有納入實質審查考量之必要。綜合規劃處爰依相關規定，提出旨揭草案，案經第 696 次及第 70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進行對外意見徵詢及公開說明會等事宜。

三、該處依前揭會議決議辦理完竣，經彙整各方意見並予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請儘速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後，續行審議。

柒、散會：上午 11 時 43 分。